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113年第8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5月16日（四）上午10時

地點：線上視訊會議

主席：蔡詩萍局長

紀錄：蔣宜衿

出席：田瑋副局長、陳譽馨副局長（公出）、劉得堅主任秘書、張蓉真專委、李秉真專委（請假）、蔡依婷簡任研究員（公出）、李岱穎、邱稚亘、許宏光、吳俊銘、賴郁雯（公出）、許慧玲、尤錦茹、靳潔欣、蔡立韋、宋傳明（請假）。

列席：蕭慧芳、蘇鈺娟、蘇意茹、王立維、馮子騏（公出）、楊雅芳（公出）、姚丹鳳、魏伶如、何劭臻、蕭明治、王秉五、簡孜宸、周蓀慧、許元齡（公出）、蔡佳穎、鄧文宗、林舒華、李咏萱、連婕、許美惠、鄭凱仁、卓立（公出）、莊育霖、楊璨寧、李麗芬、余柏勳、王秀鈴、何元楷、洪珮瑜、黃上賓。

一、主席裁指示事項暨通案宣導事項：

- (一)臺北音樂廳與圖書總館管風琴採購目前招標情形不理想，本項預算為多年前所編列，因物價上漲，以致原編列預算經費不足，請業務科通盤評估後提供詳細資料向局長報告。（藝術科）
- (二)蔡瑞月舞蹈社委託經營及甄選案，請業務科電洽文資局協請其儘快函復有關文資法第21條之適用，俾利辦理後續事宜。（藝術科）
- (三)會計室宣導事項：（各科室）
 1. 114年度各機關預算應於113年5月20日送主計處審查。
 2. 本府「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間委託代辦經費處理點」，修正重點：代辦機關應將代辦事項之款項，就已支付且可辦理核銷之原始憑證及有關資料，檢送洽辦機關審核列帳，但至遲不得超過2個月。洽辦機關應積極掌握代辦事項之執行進度及稽催代辦機關檢還原始憑證。

3. 本局所管預算懸帳清理，請依113年度第2次檢討會議結論所定期程積極清理。

(四)資訊宣導事項：(各科室)

1. 再次提醒資訊局於5至6月份進行社交工程演練，本局近日已收到社交工程信件，請各同仁務必小心異常郵件，不要點選附件和內文中的連結，亦不要將信件再轉發。

2. 113年6月1日起公文系統電子附件禁用商用軟體格式 DOC、DOCX、XLS、XLSX、PPT、PPTX)。

二、散會：上午11時25分